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103.09.19 家長代表大會修訂

109.09.17 家長代表大會修訂

110.10.01 家長代表大會修訂

113.09.27 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114.10.02 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會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會址設於學校內，以辦理會務。

前項所稱家長，指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前項學生已成年者，其原法定代理人或原實際照顧者得為其家長

學校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三週內，經家長同意，將學生家長之相關資料提供學校家長會，以利會務運作。

第四條 本會宗旨為使學校與學生家長獲得密切連繫，協助學校推展教育，以共謀學校之充實發展。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本會設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第六條 會員代表大會，由各班級代表擔任會員代表組成。

班級代表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四週內，由班級家長選(推)舉出，每班一人至三人。會員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自當選或協調成立之日起，至下屆會員代表產生之日起，並不得逾隔年十月三十一日。

本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其會員代表總額內應至少有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會員代表總額內未有身心障礙之家長者，本校應於有身心障礙學生班級內協調一人擔任班級代表。

同一家庭之家長，以一人被選(推)舉為班級代表為限。

學校可視需要，聘請熱心家長擔任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

第七條 家長委員會置家長委員七人至三十四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推)舉組成之。

本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前項家長委員總額內，應至少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未獲選(推)為家長委員時，學校應協調至少一人擔任家長委員。

家長委員會委員，每一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其任期自當選之日起或協調成立之日起，至下屆家長委員產生之日起止，並不得逾隔年十月三十一日。

家長委員會得設若干工作小組，並置顧問若干人。

第八條 家長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五人至九人，由家長委員會就家長委員中選(推)，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家長委員會應於第一學期第一次家長委員會議就前項常務委員中選(推)舉出一人為家長會會長，一人至五人為副會長。會長之配偶或同一家庭其他具家長身分者被選(推)舉為次任會長者，視同連任。

家長會會長、副會長每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家長委員會議改選一次，會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副會長之連任，不受次數限制。

家長會應選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經費及會務監察事項，由委員互選之。

第九條 會長綜理家長會會務，對外代表家長會。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

會長出缺時，所餘任期由家長委員會就副會長中選(推)舉一人繼任之。會長及全體副會長同時出缺時，應補選(推)舉之。

- 第十條 家長會為辦理日常會務，由會長提名家長或學校人員若干人擔任會務人員，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均為無給職，並得經家長委員會同意後給予津貼。
家長會得聘顧問，由會長提名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顧問均為無給職。

第三章 會議及任務

-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第一次應於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六週內舉行，由原任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
會員代表大會於必要時，得經家長委員會之決議或全體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
會長因故不能召開或不召開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或會員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任務如下：

- 一、家長會會務之決策。
- 二、協助校務推展，提供建議事項。
- 三、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 四、審議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
- 五、審議會務報告及決算報表。
- 六、依組織章程規定，選任、解任及罷免委員會委員、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及家長委員。
- 七、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
- 八、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

- 第十三條 家長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上學期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後二星期內召開；家長委員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
前二項會議，會長因故不能召開或不召開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主持之。

- 第十四條 家長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 二、研擬會務計畫及會務報告。
- 三、編製經費收支預算及決算報表。
- 四、協助校務發展及提供學校推展教育政策改進建議事項。
- 五、協助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 六、協助辦理家庭教育及親師活動。
- 七、依組織章程規定，選任、解任與罷免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
- 八、選(推)家長會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各一人。
- 九、審議本會會務人員及顧問之聘任。
- 十、其他有關家長委員會會務事項。

- 第十五條 常務委員會得由會長視需要召開之，並負責執行委員會經常性會務。

常務委員會於家長委員會未開會期間，執行家長委員會之任務。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至第九款及其他依法規或章程規定應經家長委員會決議之事項，不得由常務委員會決議行之。

- 第十六條 財務委員職權如下

- 一、與會長及業務承辦人三人共同具名，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
- 二、管理家長會財務事項
- 三、與家長會會長余家長會預算、決算報表及明細上，共同具名

- 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職權如下

- 一、監察家長會會務
- 二、定期稽核家長會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 三、審核決算報告

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家長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

出席人數不足時，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假決議應針對同一議程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通知應出席人員，並公布於學校網頁。

議決前項假決議之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有會員代表或家長委員總數六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時，假決議視同有效決議。

第十九條 會員代表、家長委員或常務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以其配偶、同一家庭其他具家長身分者，或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家長委員或常務委員為限，代行使其權利。每一出席會員代表、家長委員或常務委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校長及學校行政主管列席。

第二十一條 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家長委員會予以解任：

一、任職期間，因故不能履行職務

二、任職期間，因個人行為影響本會聲譽

三、有事實足認其從事或涉及不誠信、不正當之活動，或有妨礙公務、違反法令規定之行為且情節重大

前項解任事項之決議，應有家長委員會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經出席人數過半數通過行之，並應自解任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解任事由及生效日期，並檢附該次會議紀錄。

第二十二條 財務委員、監察委員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由家長委員會予以解任：

前項解任事項之決議，應有家長委員會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經出席人數過半數通過行之，並應自解任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財務委員、監察委員解任事由及生效日期，並檢附該次會議紀錄。

第二十三條 家長委員會委員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由會員代表大會予以解任：

前項解任事項之決議，應有會員代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經出席人數過半數通過行之，並應自解任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家長委員解任事由及生效日期，並檢附該次會議紀錄。

第二十四條 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罷免時，應由家長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三分之一以上提

案，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罷免之。

前項罷免之決議，應自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罷免事由及生效日期，並檢附該次會議紀錄。

第四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五條 家長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家長會費。

二、捐贈收入。

三、經費孳息收入。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家長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庭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金額由教育部定之；低收入戶有證明者，免予繳納。

第一項第二款捐贈收入，應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收入，不得透過本校校職員工向學生或家長募捐；與本校有採購或其他事項利害關係者之捐贈，應予拒絕或退還。

家長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學校代收後，應交家長會管理，於開學後二個月內撥入家長

會專戶；其支用，由家長會自行辦理。

家長會收支預算之起迄時間，以每年十月一日起至隔年九月三十日止為原則。

第二十六條 家長會經費之支出及用途如下：

- 一、家長會會務支出。
- 二、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 三、辦理家庭教育及親師活動。
- 四、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
- 五、獎勵學生及教職員工。
- 六、其他相關事項。

第二十七條 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財務委員及業務承辦人三人共同具名，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

第二十八條 家長會之預、決算報表及明細表，應由會長及財務委員共同具名。

家長會財務管理規定如附件。監察委員應每兩個月，定期稽核本會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每學年結束，家長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監察委員審核後，提下屆會員代表大會審議，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

第二十九條 家長會經費收支帳冊及憑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必要時得派員查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三十條 家長會應訂定財務管理規定。

第五章 會員權利及義務

第三十一條 會員權利如下：

- 一、班級家長座談會出席權、發言權、提案權及表決權。
- 二、班級代表選（推）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 三、參與家長會所舉辦之活動。

第三十二條 會員義務如下：

- 一、繳納會費。
- 二、遵守家長會組織章程及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家長會違反教育法令規定或有其他不當干預學校行政與人事等情事時，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後，視情節輕重予以協調或糾正，並限期改善。

第三十四條 家長會每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學校應將其會議紀錄及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家長委員及會務人員名冊，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屬備查，會長異動時，亦同。

第三十五條 家長會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家長委員或會員代表執行職務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

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議討論事項涉及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家長委員或會員代表本身的利害關係時，該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家長委員或會員代表除為必要之說明外，應行為必，並不得參與該案之討論及表決

第一項所定應迴避者未迴避者，該討論案應扣除未迴避者後，視決議是否通過表決門

檻。

第二項規定於會員代表、家長委員、常務委員、會長、副會長、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之選(推)舉、改選時，不適用之。

第三十六條 本組織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民法、內政部訂定之會議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組織章程經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